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法務

科 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博誠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將其名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豪華轎車以 30 萬元賣售其友乙，雙方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於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為 0 元。嗣遭國稅局查獲，認為甲之行為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之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並就其差額部分課徵贈與稅。

試問：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該法條之立論基礎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視同贈與一向是重要考點，本題直接請考生說明遺贈稅法第 5 條之立論基礎，對一般考生而言，立法理由即係論述重點，實質課稅原則即是論述基礎，惟仍須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完整呈現，同時將一般贈與及視同贈與之差別加以論述，始能強化視同贈與之立論基礎。

3. 《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11 章/P11-37~P11-38

【擬答】

(一)一般贈與及視同贈與之差別

1. 一般贈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所規定，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民法第 406 條亦明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贈與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構成一般贈與行為。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所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2. 視同贈與：財政部 68 年 4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2338 號函釋規定，財產移轉時，即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一致，均須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此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所規定之贈與人與受贈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者，原有不同。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依財政部 76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第 7571716 號函釋規定，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所規定視同贈與之立論基礎：

1. 實質課稅原則：

實質課稅係相對於表見課稅而言。依私法秩序所生利益之變動，循私法上形式，以利益取得人之名義判斷租稅法律關係之歸屬，是為表見課稅主義，或稱表見課稅之原則，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為實質課稅主義或稱實質課稅之原則，實質課稅之目的是在防止納稅義務人規避稅捐，以達到租稅公平的效果。實質課稅原則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已有明定，惟各稅法中仍有實質課稅之具體規定。

2. 立論基礎

為防杜納稅義務人以各方式或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逃避贈與稅，基於實質課稅原則，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參照日本法例訂明視同贈與之樣態，第 1 款規定之無償免除債務，係指債權人基於本意之免除而言，至於依破產法等規定其債權未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等情形，自不包括在內。同時，為顧及事實及為避免財產買受人實際無支付價款能力，藉由出賣人貸與資金提供擔保向他人借款之方式，規避贈與稅起見，對於第 5 款及第 6 款加列但書規定，明定如能提出具體之證明者，仍可視同贈與。

3. 由此可知，該法條之立論基礎，主要係為防杜納稅義務人以各種方式或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逃避贈與稅，屬實質課稅原則之具體規定，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財產之移動，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而此類行為的背後，均有「實質的經濟或利益關係」：

- (1)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2)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3)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4) 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5)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6)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二、甲營業人因竄改發票，導致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甲因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逃漏稅捐罪及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稅捐逃漏，前開之罪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 日遭檢察官以緩起訴確定在案，檢察官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要求甲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給付新臺幣 100 萬元予國內公益團體。

試問：在刑事偵查程序中，稅捐稽徵機關可否以甲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甲停止營業，並按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沒入甲竄改發票所使用之工具？（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考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原則上，在行政罰中，行為罰與漏稅罰採擇一從重，當刑罰與行政罰競合時，刑罰優先，惟例外規定當刑罰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等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此題論答方向宜詳盡，將相關法條一併敘述，才能獲取高分。

3. 《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1 章/P1-33~P1-34

【擬答】

(一)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為罰鍰、一為沒入，或一為罰鍰、一為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即為「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係在

禁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地處罰。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下，同一行為若同時觸犯稅法所訂行為罰與漏稅罰時，將採「擇一從重」處罰。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二)行政罰與刑罰競合時，刑罰優先：

依行政罰法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亦即納稅義務人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此乃避免對同一違反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雙重處罰之規定。惟如非屬同一行為態樣違反刑罰及行政罰，仍應分別受罰。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三)甲營業人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逃漏稅捐罪及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

(四)綜上，依題意，甲營業人遭檢察官以「緩起訴確定」在案，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漏稅罰鍰，同時，亦得停止其營業，惟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甲營業人本案虛報進項稅額，其漏稅額一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合計金額「達 25 萬元已核課確定」，且「所漏稅額及罰鍰尚未繳清」時，經國稅局審理認有停止營業必要者，始得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又依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尚無沒入之處罰規定，是以，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沒入甲竄改發票所使用之工具。

(五)公司違章同時構成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要件者因主體不同仍應分別處罰

此外，財政部 960411 台財稅字第 09600142790 號函釋規定，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6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858 號函復略以：「倘同一行為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處罰要件者，因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明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負責人，而營業稅法第 51 條則規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二者處罰主體既有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此乃係採取『轉嫁罰』之體例。

故本題「假如」甲營業人若屬公司組織，因竄改發票，導致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之行為，非遭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確定，而係經檢察官起訴，法院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案，因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明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負責人，而營業稅法第 51 條則規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二者處罰主體既有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

感謝 志光 學儒 保成

讓我們高分考取

全國狀元 經建行政 高考 劉○岑	全國狀元 金融保險 高考 林○青	全國狀元 財經廉政 高考 林○衡	全國狀元 經建行政 普考 王○誌
全國榜眼 統計 普考 游○翔	全國榜眼 經建行政 普考 劉○岑	全國探花 統計 普考 陳○凱	全國探花 財經廉政 普考 林○衡

榮耀上榜！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統 計金門縣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四等統 計竹苗區 錄取率100%	五等經建行政基宜區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三等商業行政台北市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屏東縣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屏東縣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台南市 錄取率100%	三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金門縣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連江縣 錄取率100%	五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高雄市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澎湖縣 錄取率100%	五等財稅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KEEP FOR YOU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甲的房屋遭法拍，拍定價為 500 萬元，其積欠的債務及稅捐如下：①向好友借款 100 萬元，未設定抵押 ②向銀行抵押借款 300 萬元 ③所得稅 10 萬元 ④該法拍屋的房屋稅 5 萬元。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上開拍定價款應清償上開債務及稅捐之順序為何？
(A)②③④① (B)③④②① (C)④③②① (D)④②③①
- (A) 2. 下列那些事項最能說明「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①計算所得稅時，需額外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中每人基本生活費之相關規定 ②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營業稅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課徵滯納金 ③解釋函令不得牴觸法律的規定 ④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
(A)①②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A) 3. 甲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補徵 111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繳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但其延遲至 113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繳納應納稅款新臺幣 2 萬元，試問應加徵多少元滯納金？
(A) 0 元 (B) 200 元 (C) 400 元 (D) 600 元
- (A) 4. 依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納稅者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戶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該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部分，得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上開扣除額不包括下列何者？
(A)財產交易損失 (B)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C)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D)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 (A) 5.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取得下列何者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①出售上市股票之交易所得 10 萬元 ②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10 萬元 ③上市公司配發股票股利 1000

- 股 1 萬元 ④本國銀行美元定期存款利息所得 1 萬元 ⑤持有公債之利息所得 5 千元
- (A)③④ (B)②③④ (C)③④⑤ (D)①③④
- (C) 6. 納稅義務人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採用標準扣除額，下列何者無法列入扣除額？①醫藥費②儲蓄投資扣除額 ③身心障礙扣除額 ④房屋租金支出 ⑤捐贈 ⑥財產交易損失 ⑦災害損失
- (A)①④⑦ (B)④⑤⑥ (C)①⑤⑦ (D)②③⑥
- (B) 7.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項扣除額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才可適用？①保險費 ②醫藥費 ③房屋租金支出 ④身心障礙扣除額 ⑤長期照護扣除額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⑤
- (A) 8.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之捐贈，何者無金額限制，得全數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①對各級政府之捐贈 ②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 ③捐贈各級公立學校興建運動場館設施 ④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經由學校捐贈學生 ⑤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某私立大學之捐贈
-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④⑤ (D)②③④
- (C) 9. 我國甲公司在日本設有分公司，其 112 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日本分公司同年度所得折合新臺幣 600 萬元，已在日本繳納日本分公司所得稅折合新臺幣 125 萬元，請問甲公司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使用國外稅額扣抵上限為多少元？
- (A) 80 萬元 (B) 100 萬元 (C) 120 萬元 (D) 125 萬元
- (C) 10. 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當年度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4 萬元，請問 112 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為多少元？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元？
- (A) 4 萬元；0 元 (C) 4 萬元；0.8 萬元
- (C) 16 萬元；0.5 萬元 (D) 16 萬元；0.8 萬元

志光 學儒 保成 效率考取關鍵

上榜生唯一指定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劉○岑 112 高考經建行政狀元
112 普考經建行政榜眼

正規班的每一堂課老師都很用心講解，使我當下都能立即吸收各種新知識。題庫班就是講解各類型的歷屆試題，可以省去找試題及解答的困擾，對於我有幫助。參加奪榜特訓班是想練習如何撰寫申論題，以及我想知道自己的寫作可以拿到幾分，再加上老師會提供完美的擬答供參考。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池○恆 112 高考會計
112 普考會計

奪榜特訓班藉大量題目練習和反覆複習，讓我可以把自己不擅長和不熟悉的部分，靠題目和老師講解把自己的困難處一一破解。而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跟好夥伴一起解題，遇到不會的題目可以一起思考要如何破題，可以讓彼此的實力更上一層樓。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陳○玟 112 高考統計
112 普考統計

奪榜特訓班有一個很好的環境，讓我能專心讀書，最重要是不會的題目現場有人可以問。每次想休息時，抬頭看到大家都在認真讀書，可以讓我打起精神，覺得我還能再加油。小班導和老師也會跟我們聊天，關心我們的學習情況，每天也幾乎都有考試，成為我學習重要的鞭子。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趙○育 112 高考經建行政
112 普考經建行政

選擇面授課程的原因是因為我是一個很喜歡問問題的人，如果選擇面授課程，就能夠即時得到老師的回覆，透過詢問的過程中找出自己的盲點。也因此，我很慶幸報名題庫班，因為它的上課方式是老師透過題目講解該題的重點，以及申論題的寫作方向，來將之前上課的內容融會貫通。

- (A) 11. 地價稅有關自用住宅用地適用條件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②無出租、無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③土

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④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以 1 處為限 ⑤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

(A)②③⑤ (B)②④⑤ (C)①②④⑤ (D)①②③④⑤

- (A) 12. 依 11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有關房屋稅住家用房屋之敘述，何者正確？①一般自住用房屋稅率為 1.2%，符合一定要件之自住用房屋稅率為 1% ②房屋無出租使用 ③供房屋所有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④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⑤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不適用住家用房屋稅優惠稅率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②③④ (D)②③④⑤

- (C) 1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①以產製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②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所餘存之貨物分配給股東 ③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貨物移轉給受託人 ④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⑤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以取得代價

(A)①②⑤ (B)①③⑤ (C)①②④ (D)①④⑤

- (D) 14. 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收取之公費收入應適用 5%營業稅 ②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應適用零稅率 ③本國籍航空公司搭載客、貨自臺灣離島飛至臺灣本島，航程全部票價免稅 ④醫院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免徵營業稅 ⑤國內某大學向國外某機構購買供學術使用之數位資料庫，供教師或學生上網查詢使用，需報繳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

(A)①④⑤ (B)②③⑤ (C)③④ (D)②③

- (C) 1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有關營業稅課徵的敘述，何者正確？

(A)夜總會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稅率為 25%

(B)銀行業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經營銀行本業稅率為 2%

(C)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稅率為 0.1%

(D)百貨業按特種稅額計算，其稅率為 5%

志光 學儒 保成

快速上榜 這樣做投報率最高

公職 + 證照 + 國營事業 一次準備!!

每年1月 初等-會計

每年7月 高普考-會計

每年11月 記帳士證照

每年4月 關稅三等-會計

每年8月 調查組-財經組

每年12月 地特-會計

郝○閱 112高普考會計 一年考取·雙料金榜

我並非會計本科系畢業，好在補習班師資陣容非常堅強，每位老師除了有自己的上課風格外，都能深入淺出、循序漸進的帶領同學了解該領域及掌握考試重點。因此將自己變成一張白紙，放心的交給每位老師，一年後就能擁有一張亮眼的成績單。

- (B) 16. 甲早餐店係由稽徵機關按查定計算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其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

160,000 元，已取得並依限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稅額為 8,000 元，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其當期應納營業稅額為多少？

- (A) 4,800 元 (B) 4,000 元 (C) 1,600 元 (D) 800 元

(C) 17. 下列有關地價稅的相關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土地移轉給受託人，應與受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B)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者，減徵四分之一
(C) 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之土地，在使用其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D) 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完成登記將其持有土地移轉予乙，則 112 年地價稅應以甲為納稅義務人

(A) 18. 有關房屋稅、所得稅的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自益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B)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其租金收入免納所得稅，房屋稅稅率為 1.2%
(C) 受重大災害，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房屋稅減半徵收
(D) 住宅房屋轉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5 萬元免納所得稅，且房屋稅減半徵收

(B) 19. 依 11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那些使用情況應課徵房屋稅？①政府持有之公有房屋配供一般民眾居住 ②信眾無償提供寺廟作為祭祀使用之房屋 ③私立學校之學生宿舍 ④慈善團體附設免費圖書館之房屋 ⑤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其超過 3 戶部分

- (A) ①②④⑤ (B) ①②⑤ (C) ③④⑤ (D) ②③④⑤

(C) 20. 有關地價稅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王先生於 111 年 7 月 1 日購買自用住宅，並且完成產權登記，同年 9 月 30 日向稅捐稽徵處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則該戶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自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始適用
(B) 我國地價稅之課徵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C) 坐落於臺中市的土地，地價稅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根據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
(D)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B) 21. 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B)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納稅義務人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C) 納稅義務人遭遇景氣低迷、經營虧損，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D)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需另加計利息，且期間不得逾 3 年

(D) 22. 按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關於退稅之敘述，何者正確？①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錯誤導致溢繳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②因地政機關將土地面積登記錯誤，導致納稅義務人溢繳地價稅款，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 15 年間提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③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錯誤，申請溢繳稅款之退還，按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

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存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④納稅義務人因開立不實發票而虛增銷售額致溢繳營業稅額，得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請求返還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③④ (D)②③

- (B) 23.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個人於其薪資數額中所自提之退休金數額，在月提繳工資 6% 內之數額，可免列入自提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計稅 ②個人參與多層次傳銷，因下層直銷商進貨而抽取之佣金屬執行業務所得 ③個人出售其於 105 年取得之自住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所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④個人出售上市股票交易所應採分離課稅

(A)①③④ (B)①② (C)③④ (D)②③

- (C) 24. 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有關營利事業認列職工退休金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為委任經理人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B)營利事業因解散，在計算清算所得時，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累計餘額，應轉作當年度費用
(C)營利事業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申報時，列入薪資支出項目中
(D)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8%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D) 25. 王大明為居住者，於 105 年 7 月 1 日購入 A 屋，房地成本 1,000 萬元，供作自住使用，並設立戶籍，嗣於 112 年 5 月 1 日將該自住房地出售，售價 1,600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 30 萬元，無提示其他相關費用。又於 113 年 2 月 1 日購入 B 屋供自住使用，房地總成本 1,200 萬元。請問王大明得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稅的金額為多少？
(A) 0 元 (B) 105,000 元 (C) 114,000 元 (D) 127,500 元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一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第二年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函授
年度正規班

便利自主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